

2021 年度

平邑县司法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县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清理、编纂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工作，并提出清理或者修改意见。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县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所、村（居、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六)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公证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县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八)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九)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0个职能科（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科、政工科、备案审查科、行政复议应诉科、行政执法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

服务管理科、社区矫正工作科。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13.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57.1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64.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5.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57.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4.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0.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70.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70.64	总计	62	2,070.6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070.64	2,070.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4.35	1,464.35					
20406	司法	1,464.35	1,464.35					
2040601	行政运行	1,022.57	1,022.5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07	131.07					
2040606	律师管理	134.05	134.0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7.62	87.62					
2040610	社区矫正	48.04	48.0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1.00	4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98	11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75	107.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00	74.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5	33.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	8.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	8.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7	48.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7	48.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7	48.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7.12	357.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12	357.1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12	357.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52	84.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52	84.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52	84.5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070.64	1,271.73	798.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4.35	1,022.57	441.79			
20406	司法	1,464.35	1,022.57	441.79			
2040601	行政运行	1,022.57	1,022.5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07		131.07			
2040606	律师管理	134.05		134.0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7.62		87.62			
2040610	社区矫正	48.04		48.0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1.00		4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98	11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75	107.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00	74.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5	33.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	8.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	8.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7	48.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7	48.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7	48.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7.12		357.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12		357.1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12		357.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52	84.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52	84.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52	84.52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平阳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13.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57.1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64.35	1,464.3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5.98	115.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67	48.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57.12		357.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52	84.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9	2,070.64	本年支出合计	23	2,070.64	1,713.52	357.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14	2,070.64	总计	28	2,070.64	1,713.52	357.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713.52	1,271.73	441.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4.35	1,022.57	441.79
20406	司法	1,464.35	1,022.57	441.79
2040601	行政运行	1,022.57	1,022.5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07		131.07
2040606	律师管理	134.05		134.0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7.62		87.62
2040610	社区矫正	48.04		48.0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1.00		4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98	11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75	107.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00	74.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5	33.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	8.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	8.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7	48.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7	48.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7	48.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52	84.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52	84.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52	84.52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5.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0.05	30201	办公费	3.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66.0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5.9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4.23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00	30206	电费	0.3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75	30207	邮电费	0.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6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3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8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4.64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93.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0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3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0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8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77.26	公用经费合计					94.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8		4.28		4.28	2.10	4.28		4.28		4.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57.12	357.12		357.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7.12	357.12		357.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12	357.12		357.1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12	357.12		357.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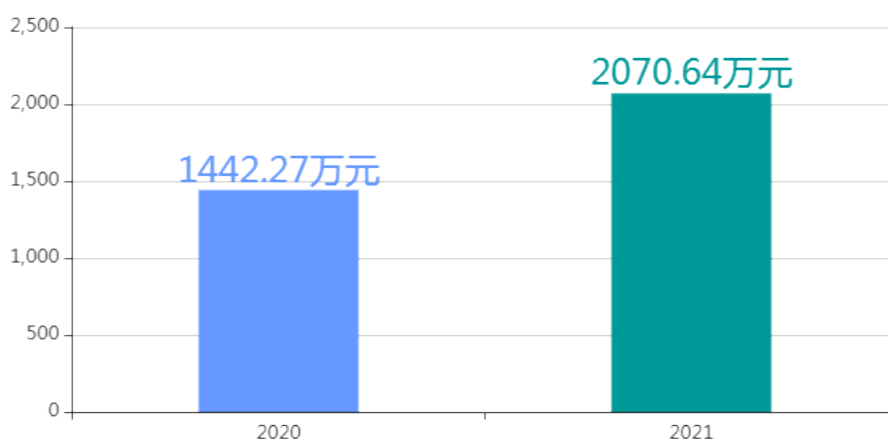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070.6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28.37 万元，增长 43.57%。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社保等相关费用增加；办公场所搬迁，新增办公楼加固等支出。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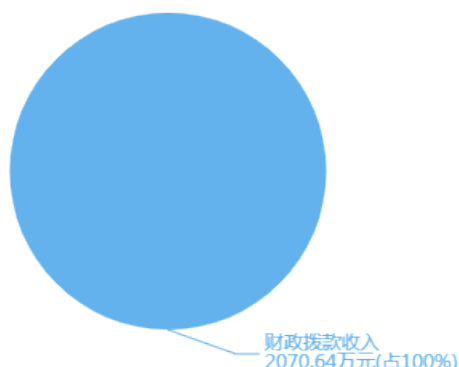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2,070.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70.6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070.6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628.37 万元，增长 43.57%。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社保等相关费用增加；办公场所搬迁，办公楼加固等项目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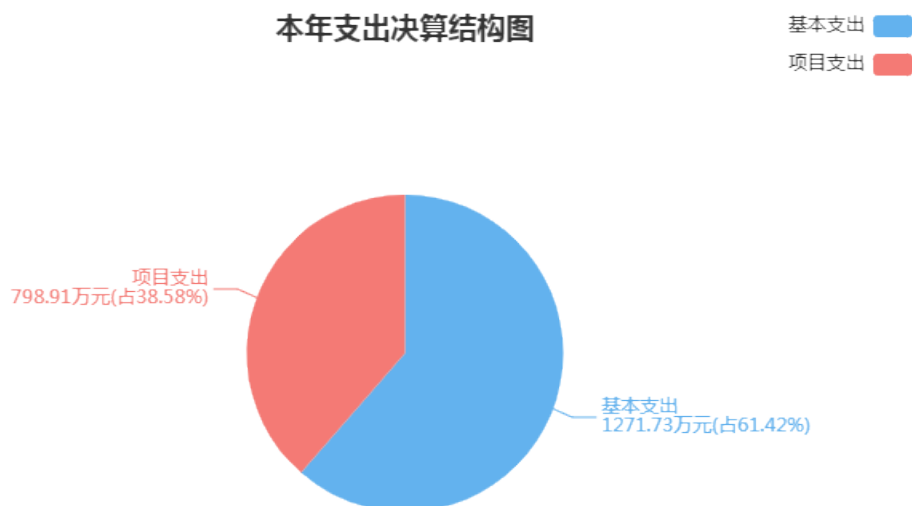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2,07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1.73 万元，占 61.42%；项目支出 798.91 万元，占 38.5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271.7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2.81 万元，增长 1.83%。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社保等相关费用增加。

2、项目支出 798.9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605.56 万元，增长 313.19%。主要是办公场所搬迁，办公楼加固等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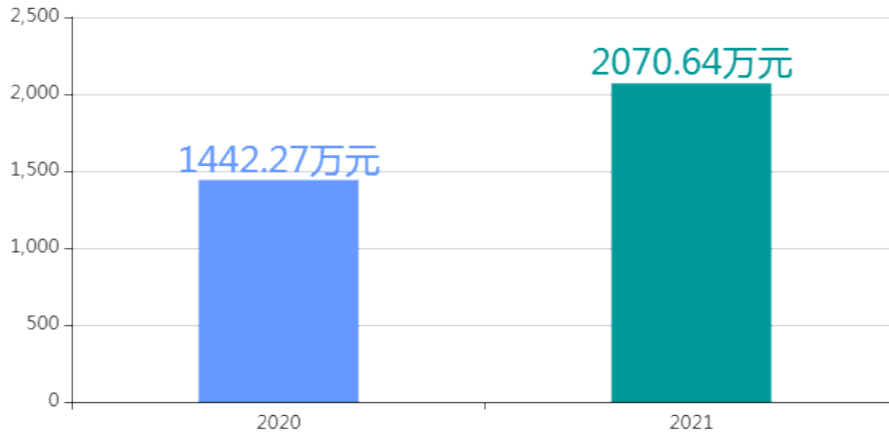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70.6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28.37 万元，增长 43.57%。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社保等相关费用增加；办公场所搬迁，办公楼加固等项目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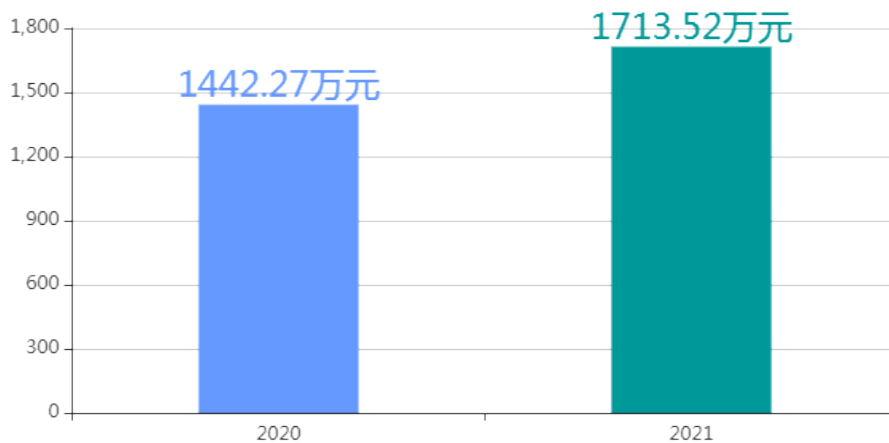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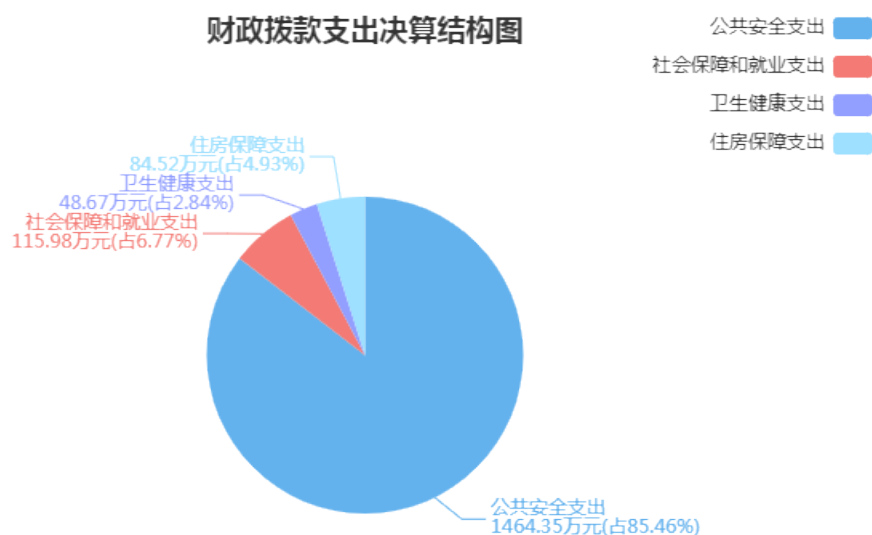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13.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75%。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1.25 万元，增长 18.81%。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社保等相关费用增加；律师管理等项目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13.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464.35 万元，占 85.4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5.98 万元，占 6.77%；卫生健康（类）支出 48.67 万元，占 2.84%；住房保障（类）支出 84.52 万元，占 4.9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89.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社保等相关费用增加；律师管理等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96.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人员工资调整、社保等相关费用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0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资金及时到位,2020 年部分项目资金未支付。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0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1 年部分项目资金未支付。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9.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1 年新增人民调解员经费支出，列支此项。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项列支 2021 年度在职人员去世发放的抚恤金及公积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信息变动、

工资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07万元，支出决算为3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年新增退休人员，需一次性缴纳职业年金，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2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项列支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年初预算未单独列支。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0.58万元，支出决算为48.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信息变动、工资调整，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1.63万元，支出决算为8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信息变动、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271.7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177.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4.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前期信息填报失误，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应为 3.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为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编制决算时误将其他用车费用列支此项。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平邑县司法局本级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8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为 1.8 万元，编制决算时误将其他用车费用列支此项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邑县司法局本级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个别费用未结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57.12 万元，本年支出 357.1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1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办公场所搬迁，办公楼加固等项目支出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1.95 万元，增长 51.1%，主要原因因办公场所搬迁，办公楼日常运行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2.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0.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4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

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272.5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法律援助项目、涉法涉诉信访经费项目、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费用项目、普法宣传项目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72.5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9 个项目中，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未完全到位，导致绩效自评成绩不理想。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法律援助项目、涉法涉诉信访经费项目、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费用项目、普法宣传项目等 9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执行数为 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法律援助工作，2021 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736 件。

2、涉法涉诉信访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4 分。全年预算数为 9.5 万元，执行数为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耐心解决群众咨询。

3、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法律顾问服务 207 件，满意度 100%。

4、行政复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2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正常运行，完成案件 94 件。

5、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度普法任务，持续开展法律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进企业、进单位，实施“宪法进万家”工程，推动宪法、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向基层延伸。

6、人民调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38.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矛盾纠纷调解案件达到 3078 件，成功率达 100%，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7、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累计接收社区矫正 524 人，完成年度社区矫正工作与社区矫正流程再造。

8、政法转移支付业务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度业务工作开展的经济保障，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办案补贴、司法所、社区矫正机构管理费。

9、政法转移支付装备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67%。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完成司法业务装备款资金投入。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5 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級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平邑县司法局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单位：平邑县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法律援助	平邑县司法局	96.5	优
2	涉法涉诉信访经费	平邑县司法局	97.4	优
3	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费用	平邑县司法局	100	优
4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平邑县司法局	82	良
5	普法宣传	平邑县司法局	88	良
6	人民调解	平邑县司法局	100	优
7	社区矫正	平邑县司法局	100	优
8	政法转移支付业务款	平邑县司法局	98	优
9	政法转移支付装备款	平邑县司法局	98	优

备注：1.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平阳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	42184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知识得到较为广泛的普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人心，广大公民的法治意识逐步增强，法治政府建设逐步规范，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各项事业的法治化管理水平逐步提高。			完成年度普法任务，持续开展法律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进企业、进单位，实施“宪法进万家”工程，推动宪法、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向基层延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普法工作全覆盖，让人民群众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的良好习惯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当前年度普法工作任务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全县人均每年0.35元标准	100%	100%	10	8	资金执行不足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对全县普法工作满意程度及社会治安和治理情况提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和依法治理满意度率达到95%	95%	100%	10	10	
总分				8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平阳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		421814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72	10	65%	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	110	72	-	6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法律援助工作，2021 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233 件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法律援助工作，2021 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736 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1233	2736	15	1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	1100	2681	15	15		
		时效指标	年度结束前完成当前年度法律援助案件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每件 1200 元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寻求法律援助的群众获得法律援助服务 99%以上	99%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对案件满意程度 98%以上	98%	100%	10	10			
总分		96.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		421814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正常运行,完成100件左右案件			保障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正常运行,完成案件94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办案数130件	100%	72%	30	22	2021年7月,交警队复议案件全部转至市局申请	
		质量指标	法定时间内100%结案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社会矛盾,提高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98%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工作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8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法律援助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给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等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所属单位的费用。法律援助经费应用于承办法律援助业务，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教育培训、调研等工作。预算资金 110 万元，实际执行 72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法律援助工作，2021 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233 件；和阶段性目标为按照季度及时受理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了更加好的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不断提高法律援助工作的水平和效率，部门单位组织专人形成考核小组，对承担法律援助工作的中心进行 2021 年度法律援助工作的绩效考核。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考核以真实为原则，通过查阅卷宗、随机抽取案卷了解办案具体情况；查阅补贴发放记录、随机走访承办案件的律师及法律工作者了解案件补贴发放情况；电话抽取法律援助案件当事人了解其满意度等几方面为主要评价方法，评价标准以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为参考。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到法律援助中心查阅卷宗、随机抽取案卷进行案件质量评估，查阅 2021 年度结案办案情况进行数量评估，查阅补贴发放记录、随机走访承办案件的律师及法律工作者进行补贴发放时

效评估，电话随机抽取法律援助案件当事人进行满意度评估；形成绩效评价分数进行上报汇总；绩效考核结果反馈给法律援助中心进行整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分数为 96.5，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二）项目过程情况。

法律援助中心负责受理、审批法律援助申请，组织、指派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负责法律援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的宣传交流；负责本地区法律援助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对所承办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进行监管与评估；负责法律援助档案、资料的管理；负责本地区法律援助工作站点的设立及运行管理工作；支付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案件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者和接受安排办理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法律志愿者的办案补贴；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直接费用；受援人败诉后确因经济困难无力交纳的鉴定费和仲裁费；案件评估费用及优秀案例奖励费用；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教育培训等费用；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必须开支的其他费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法律援助中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法律援助工作，2021 年度受理法律援助 2736 件，结案 2681 件，均超出预计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开展全省“负面清单”试点工作，在法院和检察院派驻值班律师，为需要法律帮助的受援人积极提供法律援助，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将继续抓好“负面清单”的试点工作，总结经验、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工作做法，同时加大刑事法律援助力度，优化法律援助案件结构，按照标准化便民服务的要求，“能援尽援”、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